

#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## 1 1 1 學 年 度 頒 發 助 學 金 申 請 要 點

壹、主 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 象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 80 分(甲等)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。

(一)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(職)平均 83 分以上。

(三)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二、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，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。

參、名 額：國中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大專院校 10 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 3 名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 1 名)，共計 53 名。

肆、獎 勵：

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(一)國中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高中新台幣 4,000 元。

(三)大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二、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<備註 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<備註 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(一)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1.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2.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3.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乙份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學校印信〉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組別             | 國中組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高中(職)組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(專)組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(獎助學金名稱： ) |  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<br>(通知單寄送地)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附繳證件             | 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校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修業年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前一學年<br>成績       | 操行綜合<br>表現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智育         | 是否享有<br>公費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申請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簽章)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校(院)長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簽章)       |
| 審查<br>結果         |  | 董事長<br>核章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秘書<br>核章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